

内蒙古资本市场 法治专刊

2022年第6期（总第6期）

内蒙古证监局

2022年7月13日

【法治金句】

-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习近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政策专题】

-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 ◇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
- ◇ 证监会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
- ◇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联合公告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

【工作动态】

- ◇ 李超副主席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答记者问
- ◇ 证监会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支持私募基金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法治金句】

要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更加重视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在基层的作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习近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政策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保障意见》）。《保障意见》立足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改革实践，围绕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特征，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提供相关司法保障：

一是全面把握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

重要意义和总体安排，深刻认识多层次资本市场“层层递进”市场结构的司法需求，依法妥善审理相关案件，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二是依法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重大部署顺利推进，明确法院可参照适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经法定程序制定的、与法律法规不相抵触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上市公司所涉案件集中管辖。

三是以优质司法服务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结合“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特征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期成长特点等准确认定发行人、主办券商等证券中介机构的虚假陈述民事责任，依法准确认定“业绩对赌协议”和“定增保底”性质条款的效力，优化审判执行程序降低创新型中小企业诉讼成本。

四是依法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惩处假借新三板名义非法集资行为，切实防止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通过破产程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相关投资建议服务，进一步健全证券诉讼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

（内容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2年6月1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200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22年7月25日起施行。

修订后《规定》的第十三条第一款为，“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入的股票的权益。沪股通和深股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沪深交易所同步修订的沪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对内地投资者具体范围等做进一步明确，内地投资者包括“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和在中国内地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自规则实施之日起，香港经纪商不得再为内地投资者新开通沪深股通交易权限。政策实施之日起1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存量内地投资者可继续通过沪深股通买卖A股。过渡期结束后，存量投资者不得再通过沪深股通主动买入A股，所持A股可继续卖出；无持股内地投资者的交易权限由香港经纪商及时注销。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

2022年6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是明确互联互通机制拓展至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是明确相关制度安排参照股票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的交易和登记结算安排、投资者适当性、两地跨境监管合作等事项，参照《互联互通若干规定》执行。此外，明确境外投资者通过互联互通投资境内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不适用《互联互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三是明确投资者识别码安排。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适用北向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与南向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四是明确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证券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开展港股通下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有关事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参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是明确业务实施细则相关安排。要求上交所、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分别制定或修改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联合公告

2022年6月28日，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决定批准两地交易所正式将符合条件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交易将于2022年7月4日开始。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

2022年6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明确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如下：

一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现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内地投资者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收益的个人所得税。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工作动态】

李超副主席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答记者问

中共中央宣传部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李超出席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会上，李超副主席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证监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部署，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加强基础制度建设，资本市场正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市场体系包容性大幅提升，投融资功能显著增强，良性市场生态逐步形成。十年来，股票市场规模增长 238.9%，债券市场规模增长 444.3%，两个市场均位居全球第二。股票市场投资者超过 2 亿，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深度显著拓展、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要突破、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台阶、资本市场的国际吸引力和影响力大幅增强、资本市场法律体系“四梁八柱”基本建成、市场韧性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支持私募基金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近日，证监会启动了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本次试点工作中，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须是所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照有关规则或者承诺不得减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涉及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或者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情形的，不得参与试点。投资者是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是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不具备证券市场投资资格等情形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得向其分配股票。有意向参与试点且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基金业协会提出试点申请及具体操作方案。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应当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有关减持规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可以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进行股票分配，也可以占用大宗交易减持额度进行股票分配，占用减持额度后，相应扣减该基金的总减持额度。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应按照《减持规定》以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